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婚姻与家庭

唐素芬 编 著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 戴 欣

封面设计 江燕红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婚 姻 与 家 庭

唐素芬 编著

民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2 字数：41千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2000册 定价：0.33元

书号：6049·4

目 录

1. 什么是婚姻法？我国婚姻法的任务是什么？……………(1)
2. 我国婚姻法有哪些基本原则？应当怎样理解这些原则？……………(2)
3. 什么是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怎样保护自己的婚姻自由？……………(9)
4. 什么是重婚和事实婚？和通奸或姘居有什么不同？这些行为为什么违法？……………(12)
5. 什么是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对虐待和遗弃行为怎样处理？……………(13)
6. 结婚的法定条件是什么？为什么要规定这些条件？……………(15)
7. 不同辈份和同姓的男女以及异父异母的兄妹是否能结婚？不同民族、不同宗教信仰的男女可不可以结婚？“生肖相克”能结婚吗？……………(20)
8. “订婚”或“婚约”为什么不受法律保护？结婚不举行婚礼仪式行不行？……………(22)
9. 为什么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怎么办理结婚登记？……………(25)
10. 为什么要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的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27)

11. 夫妻之间有哪些权利? 应当怎样行使?(28)
12. 夫妻间有哪些义务? 应当怎样履行?(32)
13. 父母子女之间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要求脱离父母子女关系行吗?(34)
14. 什么是合法的收养关系? 收养关系成立后还能解除吗?(38)
15. 继父母和继子女间有无抚养、赡养的义务?(40)
16. 离婚的原则和界限是什么? 应当怎样理解?(41)
17. 双方自愿离婚时怎么办?(43)
18. 一方要求离婚时怎么办?(45)
19.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怎么解决?(46)
20. 女方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 男女双方各有离婚请求时怎么办?(48)
21. 离婚后, 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行吗? 复婚时还需要办哪些手续?(49)
22. 未经结婚登记, 即以夫妻关系同居, 或者结婚登记以后, 没有同居, 就反悔了, 这样的婚姻纠纷怎么解决?(50)
23. 对于军婚有哪些法律上的特殊保护?(52)
24. 对不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有关扶养、抚养和赡养以及财产分割的判决或裁定的当事人, 人民法院怎么办?(53)
25. 婚姻法对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问题有些什么变通或补充规定? 为什么要作这些规定?(55)
- 后记(59)

1. 什么是婚姻法？我国婚姻法的任务是什么？

我国婚姻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是调整全部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规范和基本准则。建国后，我国制定过两部婚姻法，一部是1950年制定的，一部是1980年制定的。现行的婚姻法，是1980年制定1981年1月1日起施行的（简称婚姻法或新婚姻法，下同）。新婚姻法共有三十七条，分“总则”、“结婚”、“家庭关系”、“离婚”、“附则”五章。

新婚姻法第一条明确指出：“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这就是说，在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里，不论男女老幼，不论宗教信仰，对于婚姻家庭关系问题的处理，都必须以新婚姻法为基本准则。如：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结婚的条件、程序；夫妻、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和婚姻家庭关系终止所带来的一系列权利、义务等关系的变化，婚姻法都有明确规定。每一个中国公民都应遵照婚姻法的规定，处理自己的婚姻和家庭问题。

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家庭则是社会肌体的细胞。婚姻和家庭问题不仅关系到每一个人，而且关系到社会的安定和民族的兴旺。因此，认真学习贯彻婚姻法，对于我国各族人民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解放后，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婚姻法的贯彻，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受到了系统的揭露和批判，广大群众特别是妇女，从封建的婚姻制度束缚和压迫下解放出来，可以说历史遗留下来的旧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已经从根本上被摧毁了，新的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初步建立起来。但是，

不容忽视的是，我国是个受封建主义统治时间长久的国家，加上十年动乱的破坏，在婚姻家庭领域里残存的旧习惯、旧思想还有比较广泛的影响，如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借婚姻索取财物和铺张浪费办婚事，以及“合八字”迷信等活动，在许多地区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封建腐朽的习俗，在一些地方有时还有所抬头，在某些边远地区甚至还相当严重。因此，加强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贯彻婚姻法所面临的主要任务。

婚姻法对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规定，如：结婚后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离婚和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父母的赡养，财产的处理，以及对不履行义务和侵害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制裁等。所以，保护公民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合法权益，同侵害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斗争，也是婚姻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婚姻家庭关系既是一种法律关系，又是一种伦理关系，我国的婚姻法就具有强烈的伦理性，如：夫妻双方互敬互爱、尊老扶幼、计划生育、合理安排家庭生活、重视家庭教育，等等。用婚姻法来调整我国的婚姻家庭关系，使婚姻家庭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是婚姻法任务的组成部分。家庭的和睦、健康和幸福，将促进新思想、新道德的成长，激发广大群众的建设社会主义积极性，所以，学习婚姻法，宣传婚姻法，贯彻婚姻法，使婚姻法深入人心，家喻户晓，真正为广大群众所掌握，这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我国婚姻法有哪些基本原则？应当怎样理解这些原则？

新婚姻法第二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这五点概括了我国婚姻法的指导思想，也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下面分别谈谈我们应当怎样理解每一项基本原则。

第一，婚姻自由，是婚姻法的核心，也是婚姻法的一个基本原则。这个自由既包括结婚自由，也包括离婚自由。它是我国每一个公民都应该享有的一项权利，就是说，我国任何一个男女公民都有权利按照自己的意愿，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姻大事；有权利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满意的对象作为终身伴侣，而不受任何方面的干涉或强迫。所谓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满意的对象，就是说男女双方在经过相互了解之后，基于共同的理想、志趣、爱好或共同的工作、劳动、学习而产生爱慕，完全出于自愿而选定对象。情投意合是双方自由缔结良缘的基础。它不受彩礼多少的左右，也不受“门第”高低的限制，完全以爱情为基础进行结合。

在行使自由结婚权利的时候，不能忘记结婚是一种法律行为。结婚后，男女双方即为夫妻，将要带来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也必将产生家庭成员关系等一系列问题。因此结婚自由，必须是以不违背国家政策和法律为前提。离婚自由，是结婚自由的补充。是指结婚以后，由于种种原因，夫妻感情确实已经破裂，没有和好的希望，继续共同生活下去，将给双方都会带来痛苦，因此，及时通过合法途径解除这种名存实亡的婚姻关系，则是完全必要的。离婚以后，他们各自还可以重新建立美好幸福的家庭。这样做有利于男女各方的身心健康，有利于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解放后，婚姻自由的原则，已为广大群众所接受，但是，有的地区，有些人还存在着一些错误认识，认为婚姻自由，就可不受法律的限制，不受道德的约束。在婚姻问题上，想结就结，想离就离，自己想怎么办，就怎么办。无数事实证明，不受法律和道德约束的婚姻，常常会使婚姻当事人或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人自食苦果。有的父母因包办子女婚姻，致使子女走上绝路；有的兄长因暴力干涉弟妹婚事而触犯法律，自己被判刑；有的有妇之夫因重婚而入狱；有的有夫之妇因通奸行为而遭丈夫杀害；有的因三角恋爱而遭情敌打伤致残甚至毙命，等等。这些令人沉痛的教训，告诉人们：在婚姻问题上，一定要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婚姻自由的原则。

第二，一夫一妻制是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根本原则，也是婚姻法的一个基本原则。所谓一夫一妻制，就是我国公民不论男人或女人，不论职位高低，不论财产多少，不论民族和宗教信仰，都只能有一个配偶，不能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也就是说，未婚的男女不能同时和两个人结婚。有夫之妇或有妇之夫，在离婚前或配偶死亡前，不能再同另外的男人或女人结婚，否则就是违法。违法的婚姻关系，是无效婚姻，当然不受法律的保护；违法婚姻构成犯罪，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我们所讲的一夫一妻制，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真正实现。在封建社会或资本主义社会里，因为存在着贫富两极，男尊女卑等截然不同的社会地位，真正的一夫一妻是不可能做到的，有钱有势的男人只要求妻子对丈夫的忠诚

和贞节，丈夫则可以利用他的财产和权势，公开地或变相地过着多妻的生活。穷苦的劳动大众中的男人，因为娶不起妻子，有的只好过着租妻或伙同娶妻的一妻多夫的悲惨生活。只有在消灭了私有制和剥削制度的社会主义社会，才为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创造了坚实的基础与保障。以爱情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一夫一妻的婚姻，必然是男女双方共同的要求。实践证明，只有一夫一妻制才能保持夫妻间爱情的专一和持久，才能有利于和睦幸福家庭的建立和巩固。

为了维护一夫一妻制，必须反对“两性关系自由化”以及通奸、姘居等婚姻以外的两性关系行为。婚姻以外的通奸行为往往引起家庭纠纷，既破坏了他人的家庭幸福，也葬送了自己的家庭幸福，有的还因此引起杀人行凶，导致家毁人亡的严重后果。对于这类情节严重，对社会秩序造成危害的行为，都是要依照刑法规定予以惩处的。以任何借口共同娶妻或租妻、典妻的行为，都是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违法行为，都是法律所不容许的。

第三，男女平等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我国婚姻法的一个基本原则。这个原则标明了我国婚姻法的本质，展现了我们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新面貌。解放前，我国妇女处于受压迫的最底层，妇女从生到死都必须以男子为中心。中国妇女，不仅被政权、族权、神权、夫权所捆绑，还要受“三从四德”、“三纲五常”等封建礼教的束缚，在社会和家庭中，妇女完全处于从属地位，任人摆布，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根本没有保障。解放后，废除了一切歧视和压迫妇女的政策和法律，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家庭生活等各个方面都给了妇女同男子一样的平等权利。婚姻法规定，在婚姻

家庭问题上男女是平等的。这个平等主要表现为权利义务的平等，具体地说，男女双方在结婚离婚问题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夫妻在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上的权利是平等的；父母在抚养教育子女方面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子女在赡养父母方面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一切男性和女性的其他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也是平等的。婚姻法中还规定，夫妻双方都有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对共同财产都有平等的处理权。还规定结婚以后，女方可以成为男方的家庭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的家庭成员；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等等。这都可以说明，男女平等这一原则，贯穿在整个婚姻家庭关系当中，妇女的地位比解放前有了全面的提高，有了本质的不同。但是我国过去长期经济落后，男女两性由于经济地位、社会地位不平等，反映在家庭生活中重男轻女等思想、行为还是较为普遍的，有的地方甚至是相当严重的。有的以女子相貌作为结婚彩礼的标准，讨价还价，实质上是把妇女当作了商品；有的妇女因为生了女孩而遭到公婆的打骂、丈夫的遗弃；有的丈夫因为赌博输了钱而将妻子租让给他人，等等。这些都是严重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破坏男女平等原则的行为。为了贯彻男女平等这一原则，巩固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必须坚决同一切违背这一原则的错误思想和行为进行不懈的斗争。

第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这一基本原则，是依照我国宪法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第四十九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第四十五条）等精神而确定的。它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优越性。这个原则包括要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婚姻家庭中应享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也包括对他们承担义务的人要保证履行应尽的义务。认真贯彻这一原则，有利于男女平等原则的实现，有利于创造家庭生活的民主和睦。

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是坚持男女平等原则的必要补充。这是因为历史遗留下来的男尊女卑的思想影响还严重存在，男女两性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实际地位，还存在着差别。从这一实际情况出发，对妇女的合法权益给以特殊的保护，这对实现男女平等是个促进。

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重要任务。儿童既是家庭成员，也是社会成员，他们是革命建设事业的接班人，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应当受到良好的教育和培养。因此保护儿童是社会的事业，也是家庭的职责。有些父母由于受封建思想的影响，把子女当作自己的私有财产，漠视子女的合法权益，任意打骂处置，有的只顾自己的眼前利益，甚至剥夺孩子受教育的权利，不让学龄儿童进学校读书，只让他们干活以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等，从长远来看，这对孩子和社会的未来都是极为不利的。所以婚姻法将保护儿童合法权益作为一项基本原则是十分必要的。

尊敬老人，赡养老人，这是我国各族人民的传统美德。老人为国家的革命和建设事业贡献了自己的精力，为抚养后一代尽了责任，在他们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后，分享社会发展的物质成果是完全应该的，这是他们的合法权利。

对此，婚姻法就家庭成员对老人的赡养责任作了具体规定，使老人在家庭成员中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在家庭生活中虐待老人，甚至拒绝赡养丧失劳动能力的父母，是错误的、违法的。

在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方面，婚姻法中规定了若干条相应的条款，例如：“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第二十七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第三十一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禁止溺婴和其它残害婴儿的行为”(第十五条)；“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第十七条)等。此外还规定：“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的，人民法院得依法强制执行。有关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第三十五条)。为保证婚姻法的贯彻执行，切实保护妇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应该加强这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依法追究危害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各种不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则应予以刑事制裁。

第五，实行计划生育也是婚姻法的一个基本原则。我国宪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所谓计划生育，就是要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重点是降低人口出生率，以保证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因此，就必须将人口增长纳入国家计划，有计划地进行。落实计划生育，离不开每一个家庭，因此婚姻法规定了实行计划生育这一重要原则。婚姻法第十二

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这就是说，计划生育是夫妻双方共同的责任。对待这个问题，也存在着新旧两种思想的斗争。有些人由于存在着比较严重的“传宗接代”、重男轻女的封建残余思想，生了儿子大摆宴席，生了女儿大发脾气；有的夫妻虽然已经有了一个或两个孩子，只是因为是个女孩，就一定要再生第三个、第四个，直至生出儿子为止。因为生不出儿子，夫妻闹矛盾，既影响身体健康，又给家庭经济带来负担。所以，实行计划生育，必须同封建传统观念决裂。当前国家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基本精神是提倡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二胎，禁止第三胎。夫妻双方应按这个要求，把生育问题纳入计划，做到晚育、少育、优生。

关于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原则，有的民族自治地方政府根据宪法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计划生育政策，少数民族夫妻则应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政策实行计划生育。当地没有补充或变通政策的少数民族地区，则应依照国家统一的政策，实行计划生育。

上述五项基本原则，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为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应该全面地贯彻这些原则。

3. 什么是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怎样保护自己的婚姻自由？

新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包办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在内违反婚姻自由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或子女的婚姻；买卖婚姻是在包办婚姻的基础上，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以财物作

为婚姻关系建立的条件，包办强迫婚姻当事人成婚的行为。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指包办、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干涉结婚和离婚自由的行为。如：干涉寡妇改嫁，干涉男到女家，干涉自由复婚，子女干涉单身父母再婚，等等，这些都是婚姻法所禁止的。

在旧社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封建婚姻制度的合法形式。解放后，经过改革，尽管法律明确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但由于在我国历史上长期的封建统治，封建思想和旧习惯势力依然严重地毒害和影响人们，家长中“门当户对”的思想根深蒂固，有些人以地位高低、收入多少等为理由包办子女的婚事。如果子女不从，便横加凌辱、打骂、威胁。有的父母把包办子女婚事当作自己的权利，不顾子女的意愿，在彩礼上讨价还价，甚至达到勒索的地步。当达不到要求时，就以退婚进行要挟，等等。前几年是要家具“多少条腿”，现在是要彩色电视机、双卡录音机、喷淋式洗衣机等，这些问题在城市农村都有。有一些较为偏僻的地方还存在着抢亲、换亲、转亲等野蛮习俗。所谓换亲是把互换作为结婚条件的一种包办婚姻，如：张家女儿嫁王家儿子，王家女儿也必须嫁给张家的儿子。所谓转亲就是几家人连环交换成亲，张家女儿嫁给王家，王家女儿嫁给李家，李家女儿又嫁给张家，现在三转、四转甚至五转的都有。之所以要这样做，有的是因为家里没许多钱给儿子娶媳妇送彩礼，就用女儿来交换；有的是一方有缺陷，怕讨不来媳妇，就用女儿来交换。由于这种包办、买卖婚姻根本缺乏感情基础，违背了婚姻当事人的意愿，必然带来极其可怕的痛苦和不幸。如：江西省资溪县的一个乡村，1985年发生了

一起抢亲事件，姑娘的父母为了钱财，不顾女儿反对，硬是逼着女儿跟她根本不爱的人定了婚。男方花了钱，就要把姑娘弄到手，于是二十多个壮实的男子汉，硬是将姑娘强行抬到男方，在没有任何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姑娘被关进屋里，遭到男方的强奸。结果是姑娘身心遭受摧残，这个男青年也因强奸罪被判了刑。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一位年仅二十岁的姑娘服毒自杀了。原因就是母亲不同意姑娘自己选择的对象，嫌男方的彩礼少，经常和女儿吵闹，甚至打骂女儿，並以死威胁。尽管这位姑娘所选择的对象，还请当地德高望重的本民族长者按着民族风俗，找姑娘的母亲提了亲，订了婚，这位母亲仍强迫女儿退婚。姑娘感到绝望了，终于服毒自杀身亡。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一个乡里，一位十七岁的农村姑娘由父母包办，嫁给一个二十六岁的农村青年。男青年的父亲为儿子这门亲事花数百元给姑娘家送了彩礼。双方父母都认为儿女姻缘由父母决定，是天经地义的老规矩。二十六岁的男青年为有了一位十七岁的姑娘作老婆而心满意足，哪料到姑娘始终对这门亲事深为不满，她是在压力下结的婚，婚后一直不喜欢这个家庭而另有所爱。丈夫发现她的真情后，把她砍死了。她丈夫自杀未遂，因犯故意杀人罪，被法办了。

湖南省涟源县的一个乡，一对新婚夫妇，在结婚后的第三个夜里，新娘被新郎掐死了。新郎自己触电自杀未遂，因杀人罪而被处死刑。这对新婚夫妻就是父母包办的婚姻，姑娘不满意，姑娘的父母以彩礼为重，男方就以彩礼取悦女方父母。一年多的时间内，姑娘的父母接受了男方一千五百多元，于是便以退不了彩礼，强迫女儿在未办理任何登记手续

的情况下出嫁了。过门后，姑娘一直反抗男方的性行为要求，终于遭到了毒手。

这一桩桩、一件件因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所造成的悲剧，是十分令人痛心的。这些受辱者，面对种种野蛮、落后的封建习俗，虽然奋起反抗，但是她们没有学会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合法的婚姻自由权利，终于做了旧习俗的牺牲者。我们希望所有的青年男女都能通过学习婚姻法，学会依靠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你在恋爱婚姻问题上遇到阻力、受到伤害时，应当向政法部门求助，政法部门则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真诚地帮助受害者，使他们从包办买卖婚姻的困境中解脱出来，并对包办、买卖和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人，依法予以惩处。

4. 什么是重婚和事实婚？和通奸或姘居有什么不同？这些行为为什么违法？

新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重婚”。所谓重婚是指已经有了配偶的人，不经离婚又与第三者结婚。也就是说：一个已婚的男人，没有丧偶也没有离婚，就又与另外一个女人结婚；或是一个已婚的女人，没有丧偶也没有离婚，又与另一个男人结婚；或者自己虽然没有结婚，但明知对方已经结婚，有妻子或有丈夫而与其结婚，凡属上述任何一种情况，都是重婚或事实上的重婚。这种行为，违背了婚姻法一夫一妻制的原则，这种婚姻是非法的，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依照婚姻法的规定，应当解除这种婚姻关系。并按我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对重婚者追究刑事责任。

事实婚，是指没有配偶的男女，没有进行结婚登记，就

以夫妻关系而同居生活，并为周围群众所公认者。这种夫妻关系，因为没有履行法律规定的结婚程序，所以是不合法的。也就是说，事实婚是一种违法的婚姻。依照法律规定，不具有法律效力。鉴于我们是个多民族的国家，生活习俗各不相同，事实婚的情况也比较复杂，所以在处理事实婚时应实事求是。如果事实婚姻的当事人不符合婚姻法关于结婚年龄的，就应做好思想工作，解除其事实上的婚姻关系。已经有了子女的，要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对女方和子女的利益应给予照顾。如果男女双方符合法定的结婚条件，只是没有依法履行登记手续，则应对他们进行批评教育，令其补办结婚登记手续。

通奸，是指男女双方或一方已有配偶的人，与配偶外的其他异性暗地里发生两性关系的行为。这是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对于有这种行为的人，应由其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视后果与影响给以必要的党纪、政纪处分。

姘居，是指男女一方或双方已有配偶，但又与第三者同居。这种同居只是出于某种不良动机而单纯非法同居，并没有长远共同生活下去的目的，周围的群众也不认为他们是夫妻。这种临时性的姘居，也是一种通奸行为，应予以批评教育或给以党纪、政纪的处分，对这种非法的同居关系应予以解除。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的，则要视情节，追究刑事责任。

5. 什么是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对虐待和遗弃行为怎样处理？

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